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88號

原告 台灣正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榮銓

被告 邱致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71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5日至8月7日經由長龍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派遣至原告公司任職，擔任模板材料管理員，並於址設桃園市○鎮區○○段○○○ ○號正義料場負責整理材料及保管材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明知所管領如附表二所示材料屬原告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上址正義料場內，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材料，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侵占入己，並將業務侵占之材料出售，且將變賣所得之款項挪為己用，致原告損失新台幣（下同）69萬2000元。被告所涉業務侵占犯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31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9年度偵字第1343號）為憑，並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審易字第1313號刑案卷證核閱屬
06 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8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上揭
09 事實，堪信為真實。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
13 前揭方法侵占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材料，致原告受損69
14 萬2000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請求被
15 告賠償69萬2000元，自屬有據。

1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24 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
25 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09年
26 8月22日起（見審附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萬2000
29 元，及自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31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供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為 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劉 育 秀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1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1 分許
2	10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 分許
3	1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5 分許
4	10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7 分許
5	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 8 分許
6	1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28 分許
7	108 年 8 月 7 日上午 8 時 44 分許

附表二：

編號	材料項目	數量 (支)	單價(新 臺幣)	金額(新臺幣)
1	鐵柱(厚)(120公分長)	200	300元/ 支	60,000元
2	鐵柱(厚)(100公分長)	400	300元/ 支	120,000元
3	鐵柱(厚)(80公分長)	300	300元/ 支	90,000元
4	鐵柱(厚)(350公分長)	400	370元/ 支	148,000元
5	鐵柱(厚)(400公分長)	100	420元/ 支	42,000元
6	鐵柱(厚)(500公分長)	100	520元/ 支	52,000元
7	鐵角材(厚)(4尺)	400	90元/支	36,000元
8	鐵角材(厚)(8尺)	800	180元/ 支	144,000元
				合計692,000元